

# 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

项目主管部门：正宁县民政局

组织评价部门：正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绩效评价意见书 .....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  |
| (一) 项目概况 .....         | 3  |
|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 4  |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 6  |
|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 .....      | 6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 8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9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     | 9  |
| (三) 评价依据 .....         | 13 |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3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    | 16 |
| (一) 综合评价评分表 .....      | 16 |
| (二) 评价结论 .....         | 2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1 |
| (一) 项目决策分析 .....       | 21 |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 24 |
|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 25 |
|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 27 |
| 五、存在的问题 .....          | 28 |
| 预算执行率低 .....           | 28 |
| 六、有关建议 .....           | 28 |
| 加强资金管理 .....           | 28 |

|                               |    |
|-------------------------------|----|
| 七、其他事项说明 .....                | 29 |
|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 | 30 |

# 绩效评价意见书

|                                                                                                                                                                                                                                                                                             |                          |
|---------------------------------------------------------------------------------------------------------------------------------------------------------------------------------------------------------------------------------------------------------------------------------------------|--------------------------|
| 项目名称                                                                                                                                                                                                                                                                                        | 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
| 项目委托单位                                                                                                                                                                                                                                                                                      | 正宁县财政局                   |
| 被评价单位                                                                                                                                                                                                                                                                                       | 正宁县民政局                   |
| 评价机构                                                                                                                                                                                                                                                                                        |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评价等级                                                                                                                                                                                                                                                                                        | 优                        |
| 评价得分                                                                                                                                                                                                                                                                                        | 98 分                     |
| <p><b>评价结论：</b></p> <p>总体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依据较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准确，资金管理规范，结合社会救助工作要求，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摸清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底数，按时完成了计划内容，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p> <p>本次绩效评价基于正宁县民政局提供的全面且真实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的全面有效数据。经现场实地核查，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低，未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制度等问题。</p> |                          |
| <p><b>存在问题：</b></p> <p><b>预算执行率低</b></p> <p>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资金 10,56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564.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718.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99%。</p>                                                                                                                                                 |                          |

评价建议：

**加强资金管理**

建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资金的到位、拨付、使用等情况进行全流程跟踪。民政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分析，对执行缓慢的项目或环节及时预警，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推进，如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调整资金使用计划等。同时，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盖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 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3〕39 号）等政策精神，

强化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正宁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正财绩〔2022〕5 号）要求，正宁县财政局于 2025 年 7 月委托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正宁县民政局组织实施的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旨在通过系统分析项目决策、管理、产出与效益，重点实现政策合规性核查、资金效益评估、机制优化导向三方面目标。评价工作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通过数据比对、现场核查及利益相关方访谈等方式，全面检验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切实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现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时代背景下，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成为重要任务。正宁县部分困难群众由于多种因素制约，生活面临严峻挑战。部分家庭因主要劳动力身患重病或遭遇残疾，失去经济来源，医疗费用支出却居高不下，导致生活陷入困境；一些因灾受损家庭，住房毁坏、农作物绝收，短时间内难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还有部分低收入家庭，受就业机会少、收入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基本生活物资匮乏，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难以落实。这些问题不仅严重影响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也制约着正宁县社会经济的均衡发展。临时救助制

度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兜底性制度安排。

## 2. 项目实施内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人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等，其中，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等。

###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23〕147 号）下达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694.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046.00 万元，省级资金 1,648.00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4〕34 号）下达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669.00 万元（均为中央资金），另外，甘肃省财政厅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1.00 万元（甘财社〔2024〕87 号），合计下达资金 10,564.00 万元。

表 1 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一览表(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来源   | 资金文号          | 资金数额      | 实际到位资金    |
|----|--------|---------------|-----------|-----------|
| 1  | 中央财政资金 | 甘财社〔2023〕147号 | 6,046.00  | 6,046.00  |
| 2  | 省级财政资金 | 甘财社〔2023〕147号 | 1,648.00  | 1,648.00  |
| 3  | 中央财政资金 | 甘财社〔2024〕34号  | 2,669.00  | 2,669.00  |
| 4  | 省级财政资金 | 甘财社〔2024〕87号  | 201.00    | 201.00    |
| 5  | 项目预算资金 |               | 10,564.00 | 10,564.00 |
| 6  | 资金到位率  |               |           | 100%      |

2.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投入预算资金 10,564.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 9,718.17 万元，资金支付率 91.99%，资金支出如下表：

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表

| 项目名称   | 支付金额（元）       |
|--------|---------------|
| 农村低保   | 55,164,051.00 |
| 城市低保   | 12,285,678.00 |
| 残疾人两补  | 7,932,270.00  |
| 农村特困   | 5,862,603.00  |
| 临时救助   | 8,271,000.00  |
| 事实无人抚养 | 863,068.00    |
| 经济困难老人 | 1,195,100.00  |
| 购买服务   | 1,693,543.28  |
| 孤儿     | 534,600.00    |

|           |               |
|-----------|---------------|
| 特困冬季生活必需品 | 953,767.00    |
| 一次性生活补贴   | 2,426,000.00  |
| 合计        | 97,181,680.28 |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正宁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严格执行《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财政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发放时效和资金安全。强化资金监管，实行公开公示，每月按时公示资金发放名单，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正宁县 2024 年全年保障农村低保 165139 人次，城市低保 20198 人次，残疾人两补 88350 人次，特困供养对象 6378 人次，临时救助 5124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86 人次，经济困难老人 10231 人次，孤儿 495 人次，一次性生活补助 2426 人，达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基本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正宁县结合社会救助工作要求，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摸清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底数，2024 年全年保障农村低保 165139 人次，城市低保 20198 人次，残疾人两补 88350 人次，特困供养对象 6378 人次，临时救助 5124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86 人次，经济困难老人 10231 人次，孤儿 495 人次，一次性生活补助 2426 人，达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精准规划，优化救助体系。正宁县民政局联合乡镇（街道）

工作人员深入全县各村（社区），通过入户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摸排困难群众的家庭收入、人口结构、健康状况、致困原因等信息，建立详细的困难群众动态管理数据库。依据摸排结果，结合正宁县实际情况和不同困难群体的特殊需求，制定差异化救助方案。针对低保家庭，根据其家庭收入缺口精准核算保障金额；对特困供养人员，在基本生活保障基础上，按需提供照料护理、医疗康复等个性化服务；对因灾、因病等导致临时困难的家庭，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救助。同时，统筹协调社会救助资源，加强与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合作，拓展救助渠道，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救助格局，实现救助方案与困难群众需求的精准对接。

规范管理，严格过程把控。从项目启动开始，坚持阳光透明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社区公示栏、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标准、申请流程、资金发放明细等关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在救助对象认定环节，严格执行“个人申请、社区初审、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规范流程，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与公安、人社、税务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核实家庭经济状况，杜绝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同时，强化对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定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救助定点机构等进行定期检查和动态评估，将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资质认定挂钩，确保救助服务规范、优质、高效，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

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一方面，建立健全资金管理

制度，明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申请审批、拨付使用等流程。各乡镇（街道）定期上报救助对象信息、资金使用报表等资料，经县民政、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后，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将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账户，减少中间环节，防止资金截留、挪用。另一方面，加强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联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定期专项审计和不定期抽查，对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核查，重点检查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等问题。建立资金使用预警机制，对异常资金流动进行实时监测，确保每一笔救助资金都精准用于困难群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培训指导，提升服务能力。为提升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水平，县民政局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对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社区救助专员开展岗前培训，内容包括社会救助政策法规解读、救助业务操作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等基础知识，帮助其尽快熟悉岗位工作。在岗期间，定期组织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邀请民政领域专家、优秀基层工作者进行授课，围绕困难群众精准识别、救助政策精准落实、矛盾纠纷调解处理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同时，鼓励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为其提供学习资料和考前辅导，通过培训与学习，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实操能力，打造一支专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队伍，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优质、贴心的救助服务。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科学评估资金管理使用及作用发挥情况，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督促引导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精准、运行高效安全，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为以后规范同类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施的财政资金共计 10,564.00 万元。

###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施财政资金的计划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评价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正宁县财政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统筹兼顾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展开，绩效评价过程科学客观，评价结果将作为相关监督检查的依据。

### （3）激励约束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4）公开透明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包括目标管理法、层次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及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等评价方法。具体做法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调研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审核相结合，现场核查与非现场分析相结合等方式开展。

### （1）目标管理法

目标管理法属于结果导向型的考评方法之一，以实际产出为基础，考评的重点是项目是否到达年初计划目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设立目标，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设立目标是否完成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 （2）层次（因素）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是依照项目性质和要达到的总目标，将总目标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按各因素之间影响关系及隶属关系将各因

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形成一个多层次的 analysis 结构模型。评价过程中，从最底层次指标依次权重顺序归纳总结，形成评价报告。

### （3）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评价对象计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不同项目和地区同类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4）现场核查法

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现场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成本节约情况和绩效情况等，对项目进行核实。

### （5）访谈及问卷调查法

通过项目执行者、管理者访谈及受益对象发放问卷，收集利益相关者感知信息，利用访谈分析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项目履职情况。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勘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 （6）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的方法。在评价时，将一定时期内项目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 （7）专家评审法

由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公共管理领域、民生领域等相关领域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部门绩效进行评价，通过查看项目资

料、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 3. 绩效评价标准

#### （1）计划标准

根据 2024 年度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 （2）历史标准

参照正宁县以前年度同类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相关历史数据，对比分析财政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实际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指标体系共性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设计细化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以预算编制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作为重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并通过细化量化形成二级、三级指标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正财发〔2021〕85 号）等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对所涉及的 4 大类指标，进行评价，基础

分值 100 分（机制创新、执行中随意调减财政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据作假、违规违纪情况（最高减 10 分）。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文件规定，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绩效结果分值档次如下表：

| 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
|----|-----|---------|---------|-----|
| 分值 | ≥90 | ≥80，<90 | ≥60，<80 | <60 |

**（三）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3.《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 4.《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23〕147 号）；
- 5.《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4〕34 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组成**

接到本次绩效评价任务后，本所及时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组，由中级会计师李冬云带队，注册会计师张峰，注册会计师高

西鹏，绩效评价师郭宝军，公共管理领域专家金颖，民生领域专家阎学玲，共同担任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丁昭铃主要负责数据整理分析、资料员朱沛云主要负责资料收集和数字图像化处理，为评价组成员，共同组成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组。

## （2）评价组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

- ①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培训；
- ②本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和要求培训；
- ③评价资料核查方法和数据资料收集方法技巧培训；
- ④与项目相关的中央财政资金政策法规培训；
- ⑤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研讨培训。

## （3）拟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组联络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项目基础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设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模板，并就实施方案内容、指标框架体系、问卷调查及访谈内容广泛听取意见，评价组反复讨论完善后，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2. 项目协调推进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与正宁县财政局、正宁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召开了项目接洽会，对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流程等进行沟通；正宁县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 3. 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该项目资金资料、实施管理的过程资料、公示公告资料、绩效管理资料等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资料，进行了非现场核查和评价，发现和提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种类型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初步评价意见。

### 4. 实地调研

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实地调研共安排3项工作内容：

（1）绩效评价组向正宁县教育局和正宁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初步了解该项目财政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通过查阅提供的项目档案资料，核实财务数据，分析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保障方面：①调研该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情况；②调研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管理方面：①项目绩效管理情况；②查阅信息公开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情况；③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资金使用成效方面：①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②预算执行率；③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组对项目主管部门正宁县教育局实施的该项目进行了项目资料全面核查。

（3）绩效评价组在项目实施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分别从实施内容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现场勘查及入户访谈，了解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知晓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

意程度。

5. 综合分析和绩效打分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实地勘查、入户调查和实地访谈，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组按照项目实施情况，综合分析，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6. 撰写评价报告

（1）数据整理分析：就项目评价实施阶段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为撰写报告做准备。

（2）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初稿（征求意见稿）。

（3）定稿：根据各方修改意见，完善报告内容，并最终定稿。

7. 建立档案

归档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业务合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底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决策（23分） | 预算支出决策（8分） | 预算支出依据充分性 | ①决策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②决策是否符合行业政策要求；③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 | 5   | 5   |
|         |            | 程序规范性     |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申请设立；②前期资金下达文件是否齐全。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5分。                                                                             | 3   | 3   |
|         | 绩效目标（9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是否与实际相符；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计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                  | 4.5 | 4.5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计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                                   | 4.5 | 4.5 |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                              | 4   | 4   |

|              |                |         |                                                                                                        |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                                      | 2 | 2   |
| 过程<br>(17 分) | 资金管理<br>(6 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 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05 分，扣完为止。                                         | 1 | 1   |
|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计 1 分，每下降 10%扣 0.5 分，不足 10%按 10%计。                                | 2 | 1.5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组织实施<br>(11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                                   | 3 | 1.5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每项计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2 分。               | 8 | 8   |

|         |           |             |                                 |   |   |
|---------|-----------|-------------|---------------------------------|---|---|
| 产出（42分） | 数量指标（24分） | 低保对象保障率     | 保障率 100%，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 残疾人两补保障率    | 保障率 100%，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 特困供养对象保障率   | 保障率 100%，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 临时救助率       | 保障率 100%，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 | 保障率 95%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 经济困难老人保障率   | 保障率 95%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 孤儿保障率       | 保障率 95%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 一次性生活补助     | ≥2400 人得满分，每减少 100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                            |                                        |     |    |
|-------------|---------------|----------------------------|----------------------------------------|-----|----|
|             | 质量指标<br>(8分)  |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 城乡低保标准                     | 符合庆阳市制定标准,否则酌情扣分。                      | 4   | 4  |
|             | 时效指标<br>(10分)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10 |
| 效益<br>(18分) | 社会效益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 较去年提高得麻烦,否则酌情扣分。                       | 6   | 6  |
|             | 可持续影响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6   | 6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5%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合计          |               |                            |                                        | 100 | 98 |

## (二) 评价结论

本次对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本项目的调研以及调查问卷等多种渠道和方法,采集评价所需数据和信息,与被评价单位财务相关账册及资料核对后,对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对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资金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安排与受益群众的关联度较高，群众对项目安排满意度较高，资金效益初显成效。

总体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依据较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准确，资金管理规范，结合社会救助工作要求，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摸清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底数，按时完成了计划内容，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经现场实地核查，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低，未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制度等问题。

该项目使用 2024 年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评价组对资金保障、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公示、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金使用成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实地调研和客观评价。通过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量化打分，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出的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3 分，实际得分 23 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预算支出决策（8分） | 预算支出依据充分性 | ①决策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②决策是否符合行业政策要求；③决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 | 5   | 5   |
|            | 程序规范性     |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申请设立；②前期资金下达文件是否齐全。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5分。                                                                             | 3   | 3   |
| 绩效目标（9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是否与实际相符；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计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                  | 4.5 | 4.5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计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                                   | 4.5 | 4.5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相匹配。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                               | 4   | 4   |

|    |         |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 | 2  | 2  |
| 合计 |         |                                                                   | 23 | 23 |

### 1. “预算支出依据充分性”指标评级分值 5 分，得 5 分

预算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符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预算支出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不重复。本指标不扣分。

### 2. “程序规范性”指标评级分值 3 分，得 3 分

支出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资金申请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指标不扣分。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评级分值 4.5 分，得 4.5 分

正宁县民政局制定了绩效目标，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指标不扣分。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评级分值 4.5 分，得 4.5 分

正宁县民政局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指标不扣分。

###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评级分值 4 分，得 4 分

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指标不扣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评级分值 2 分，得 2 分

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各乡镇实际相适应。本指标不扣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17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资金管理 (6 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05 分，扣完为止。                                          | 1  | 1   |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计 1 分，每下降 10%扣 0.5 分，不足 10%按 10%计。                                | 2  | 1.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项计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组织实施 (11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1.5 分。                                   | 3  | 1.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每项计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 2 分。               | 8  | 8   |
| 合计          |         |                                                                                                        | 17 | 15  |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评级分值 1 分，得 1 分

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资金 10,56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56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指

标不扣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评级分值 2 分，得 1.5 分**

实际到位资金 10,564.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718.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99%。扣 0.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评级分值 3 分，得 3 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相关救助资金拨付时限要求，通过“一卡通”将资金发放到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不扣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级分值 3 分，得 1.5 分**

正宁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本未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制度，扣 1.5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评级分值 8 分，得 8 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预算支出调整情况；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符合要求。不扣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2 分，实际得分 42 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数量指标<br>(24 分) | 低保对象保障率   | 保障率 100%，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残疾人两补保障率  | 保障率 100%，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特困供养对象保障率 | 保障率 100%，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                                 |   |   |
|-----------|----------------------------|---------------------------------|---|---|
|           | 临时救助率                      | 保障率 100%，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                | 保障率 95%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经济困难老人保障率                  | 保障率 95%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孤儿保障率                      | 保障率 95%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一次性生活补助                    | ≥2400 人得满分，每减少 100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 3 | 3 |
| 质量指标（8 分） |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0%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城乡低保标准                     | 符合庆阳市制定标准，否则酌情扣分。               | 4 | 4 |

|                |                          |                   |    |    |
|----------------|--------------------------|-------------------|----|----|
| 时效指标<br>(10 分)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10 | 10 |
| 合计             |                          |                   | 42 | 42 |

### 1. “产出数量”指标评级分值 24 分，得 24 分

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本不扣分。残疾人两补保障率 100%，不扣分。特困供养对象保障率 100%，不扣分。临时救助率 100%，不扣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大于 95%，不扣分。经济困难老人保障率大于 95%，不扣分。孤儿保障率大于 95%，不扣分。一次性生活补助 2426 人，不扣分。

### 2. “产出质量”指标评级分值 8 分，得 8 分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不扣分。城乡低保标准符合庆阳市制定的标准，不扣分。

### 3. “产出时效”指标评级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不扣分。

## (四) 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社会效益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 较去年提高得麻烦，否则酌情扣分。                       | 6  | 6  |
| 可持续影响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6  | 6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5%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 6  | 6  |
| 合计    |           |                            | 18 | 18 |

1. “社会效益”指标评级分值 6 分，得 6 分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较去年提高，不扣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级分值 6 分，得 6 分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不扣分。

3. “满意度”指标评级分值 6 分，得 6 分

经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7.8%。本指标不扣分。

## 五、存在的问题

### 预算执行率低

正宁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资金 10,56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564.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718.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99%。

## 六、有关建议

### 加强资金管理

建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资金的到位、拨付、使用等情况进行全流程跟踪。民政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分析，对执行缓慢的项目或环节及时预警，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推进，如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

调整资金使用计划等。同时，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评价组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完善评价工作模板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2. 创新评价“主评人专家团队”“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三级复核制度”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3. 对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及时向委托单位通报，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附件：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搜索结果：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               |                                  |
|---------------|----------------------------------|
| 机构名称          | 甘肃志深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102MAC1390D7H               |
| 办公电话          | 18919873229                      |
| 组织类型          | 社会中介机构                           |
| 注册资本 (万元)     | 500                              |
| 主评人员数量        | 1                                |
|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 15                               |
| 注册时间          | 2022-09-27                       |
| 分支机构数量        | 0                                |
| 不含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数量 | 0                                |
|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教育；其他行业 |
| 注册地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有无不良记录        | 否                                |
| 是否有特殊资质       | 否                                |

处理处罚信息 (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